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北教工字(1998)5号

关于开展“爱生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，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弘扬良好的师德风范，更好地推进素质教育，表彰、宣传那些在教育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，教育工委决定在全系统广大教师中开展“爱生标兵”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

凡我系统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专(中专)一线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师德高尚，具有“敬业、爱生、奉献”精神，为人师表，成绩卓著者。

2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关心学生全面发展，在无偿资助贫困生、帮助后进生以及义务为学生补课、按时进行家访等方面事迹突出者。

3、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多年来一直从事班主任工作，并在近两年被评为市、区级优秀教师，且年度考核为优秀者。

4、不歧视排挤“双困生”、不搞有偿家教、不体罚变相体罚学生、尊重学生家长者。

三、要求：

1、各基层工会要自下而上进行推荐，要充分发扬民

主，各单位推荐1—2名参加教育工委的评选。

2、被推荐者要撰写3000字的事迹材料一份(钢笔书写)，经学校党组织研究后于5月20日前报教育工委，过期按弃权论。教育工委依据条件审核评选10名“爱生标兵”，并进行表彰。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1998年4月18日



公文拟稿纸 (7)

签发:

会签:

核稿:

承办部门: 教科委

拟稿人: 王凤英

发文时间: 1998年 4月18日

发文字号: 教科委 (1998) 5号

附件:

打字:

校对:

印发份数: 90

主送: 教育局

抄送: 组宣科

抄报: 市教科委、区局

标题:

关于开展“爱林班”讨论会的通知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关于开展“爱生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，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弘扬良好的师德风范，更好地推进素质教育，表彰、宣传那些在教育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，教育工委决定在全系统广大教师中开展“爱生标兵”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

凡我系统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专(中专)一线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师德高尚，具有“敬业、爱生、奉献”精神，为人师表，成绩卓著者。

2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关心学生全面发展，在无偿资助贫困生、帮助后进生以及义务为学生补课、按时进行家访等方面事迹突出者。

3、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多年来一直从事班主任工作，并在近两年被评为市、区级优秀教师，且年度考核为优秀者。

4、不歧视排挤“双困生”、不搞有偿家教、不体罚变相体罚学生、尊重学生家长者。

三、要求：

1、各基层工会要自下而上进行推荐，要充分发扬民

主，各单位推荐1-2名参加教育工委的评选。

2、被推荐者要撰写3000字的事迹材料一份(钢笔书写) 党办
经学校研究后于5月20日前报教育工委，过期按弃权论。
教育工委最后评选10名“爱生标兵”，并进行表彰。

依据条件审核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
1998年4月18日